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0/07-08(01)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當局最近公布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下稱"政治助理")後，議員在2008年5月28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以及這些事宜的發展情況(副局長為中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和"Under Secretary"則分別為英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

背景

主要官員問責制

2. 主要官員問責制由2002年7月1日起實施，共有14位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1位局長)以合約方式獲得委任。他們並非公務員，其合約期亦不超越提名他們以供委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3. 政府總部政策局由2007年7月1日起重組，現時共有15位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2位局長。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4.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26日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理由如下 ——

(a) 主要官員需要額外支援配合以民為本的施政需要；

(b) 增設政治委任職位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及

(c) 在政府不同層級開設政治委任職位，可為政治人才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

5. 在2007年10月17日，政府當局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政府當局經考慮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建議應為每個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一個副局長職位及一個政治助理(下稱"政治助理")職位，以及應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

6. 有關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11個副局長職位及13個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在2008年11月28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2007年12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7. 在2008年5月20日及22日，行政長官委任了首批的8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他們按非公務員條款委任，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餘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人選另作公布。政府發出的有關新聞公報載於**附錄I至III**。

事宜

<u>國籍</u>

8. 《基本法》在1990年4月4日頒布，並由1997年7月1日起實施。《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就外國居留權所訂的限制如下 ——

(a) 第四十四條 —— 行政長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b) 第五十五條 —— 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c) 第六十一條 —— 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d) 第六十七條 —— 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及

(e) 第一百零一條 —— 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9. 當局在2008年5月20日公布委任8位副局長後，傳媒報道部分這些委任官員持有外國護照。這些報道引起公眾討論副局長擁有外國居留權會否與《基本法》相抵觸的問題。有意見認為，《基本法》第六十一條的精神應適用於副局長，因為他們會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務。

薪酬

10. 當局已成立一個聘任委員會，負責考慮擔任新政治委任職位的提名和委任人選。該聘任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包括各司長、相關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該聘任委員會並會就各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條款提供意見。

11.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第九章載列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條款的建議(**附錄IV**)。

12. 在當局公布委任8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後，有人要求政府當局披露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

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的守則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13.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下稱"該守則")在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

14. 議員以往曾對該守則的地位和違反該守則所得的懲罰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時表示，該守則雖無立法效力，但對主要官員是有法律效力的。當局會在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內訂明，主要官員必須遵守該守則所載的規則和原則。聘用合約具法律約束力，違反該守則會當作違反聘用合約。在極端的情況下，有關的主要官員或須辭職。

15.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第8.03(b)段載述，該守則應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以反映隨着政治委任制度擴展後，該守則適用於範圍更廣的官員。《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225/07-08(01)號文件)**附件C**。

《公務員守則》

16.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第5.14段載述，當局會擬備一份適用於公務員的《公務員守則》，以對照政治委任官員的守則。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致謝議案致辭時表示，"為確保公務員隊伍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時繼續維持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發出一套《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任命官員共事，制訂框架。有

關守則會訂出公務員應該遵守和維護的原則和價值，以及公務員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和肩負的責任，釐清公務員與政治任命官員的相互工作關係。"

1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原定在2008年6月16的會議上討論"《公務員守則》"這個議程項目。應政府當局要求，這項目隨後從議程刪除。

最新發展

19. 在2008年5月31日，政府當局發出新聞公報，就每一訂明薪點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人數分布情況提供資料，以及解釋當局為何不會披露各委任官員的實際薪酬(**附錄V**)。

20. 在2008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柱銘議員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國籍提出口頭質詢。2008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擬本的有關節錄部分載於**附錄VI**。

21. 鑒於公眾持續關注此事，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2008年6月10日決定披露有關他們具體薪酬的詳情。政府代表這些委任官員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225/07-08(01)號文件)**附件B**。

22. 在2008年6月10日的記者會上，行政長官談及政府對有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國籍、薪酬及委任的事宜的立場。有關的新聞公報載於**附錄VII**。

23. 譚香文議員會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程序和準則及相關事宜提出口頭質詢(**附錄VIII**)。

24. 李永達議員會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動議議案。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X**。

有關文件

25.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X**，該等文件可在立法會網址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2日

附錄 I

新聞公報

簡体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行政長官就副局長委任會見新聞界談話全文（附短片）
＊＊＊＊＊＊＊＊＊＊＊＊＊＊＊＊＊＊＊＊＊＊＊＊＊

以下爲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五月二十日）在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地下大堂會見新聞界的談話全文（中文部分）：

我想向各位宣布，我已經委任出第一批共八位的特區政府副局長。

今次任命是香港進一步發展問責制的一個重要里程。這批副局長會協助各位局長，落實我的治港藍圖和施政綱領，使到政治班子更好地爲香港市民服務。

獲委任的副局長來自包括金融、法律、醫學、學術和傳媒等多個專業，其中亦有一位政務主任。

這批副局長有抱負、有魄力、有熱誠。他們肯定會加強整個政治團隊的實力和施政能量。

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兩層政治職位是擴大政治問責制的一個重要新安排，必然要經過一個磨合期。不過我深信，每一位新任命的政治班子成員都會同各局長，本着團隊精神，和我們高度專業的公務員全力合作，爲香港服務。

新聞處今天稍後便會公布首批八位副局長的名單。任命程序仍在進行中，其他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人選名單會稍後公布。

多謝各位。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英文部分。）

完

２００８年５月２０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１１時０７分

列印此頁

網上廣播

Windows Media 格式	Real Media 格式
現場	現場

相關連結

- 行政長官委任副局長（附圖）

附錄 II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委任副局長（附圖）
＊＊＊＊＊＊＊＊＊＊＊＊＊

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五月二十日）委任八位人士成爲特區政府的首批副局長。

獲委任的副局長來自金融界、法律界、醫學界、學術界和傳媒等多個專業，其中亦有一位政務主任。

行政長官表示：「今次任命是香港進一步發展問責制的一個重要里程。」

這批副局長對於服務香港的抱負和熱誠，令行政長官印象深刻。他深信獲委任人士會和各局長及高度專業的公務員緊密合作，落實他的治港藍圖和施政綱領。

任命政治班子成員的程序仍在進行中，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其餘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人選另行公布。

副局長是在政治任命制度下按非公務員條款獲委任，任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八名獲委任人士名單如下：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

＊ 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

＊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

＊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及

＊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

他們的個人履歷如下：

蘇錦樑
———

蘇先生現年四十九歲，他獲卡爾頓大學經濟學士，以及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和法律雙碩士學位。

蘇先生爲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他同時爲民建聯副主席。

蘇先生現爲醫院管理局、嶺南大學校董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於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三年出任黃大仙區議員及慈雲山分區委員會委員。

譚志源

譚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獲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他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加入政務職系，二〇〇七年四月晉升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譚先生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包括中央政策組、前政制事務局、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行政長官辦公室、駐日內瓦經貿辦事處及政府新聞處。譚先生現爲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維安

陳先生現年四十三歲，他獲普林斯頓大學機電工程理學士、哈佛大學應用數學碩士，以及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他於二〇〇〇年加入香港賽馬會，現任馬場事務部總監。

陳先生爲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八至二〇〇〇年出任中央政策局非全職顧問。

潘潔博士

潘博士現年四十五歲，獲羅格斯大學文學士及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並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政治與行政學博士。

她於二〇〇五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二〇〇六年晉升爲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潘博士現出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和香港政治科學學會委員。

梁鳳儀

梁女士現年四十八歲，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並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新聞碩士學位。

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二〇〇〇年四月晉升爲助理總裁（外事）。她現爲香港貿易發展局財經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前，梁女士曾於亞洲華爾街日報任職十年。

梁卓偉教授

梁教授現年三十五歲，他於西安大略大學醫學院畢業，是哈佛大學公共衞生碩士及香港大學醫學博士。他同時擁有多項專業資歷。

他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大學醫學院，二〇〇六年晉升爲公共衞生及社會醫學教授。

梁教授曾擔任多個國際組織如世界衞生組織及世界銀行的顧問。他熱愛音樂，現爲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許曉暉

許女士現年三十四歲，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在清華大學和哈佛大學接受行政訓練。

她於二〇〇二年加入渣打銀行，二〇〇七年晉升爲東北亞業務策劃及發展主管。她曾出任香港銀行公會秘書，並服務香港總商會財經事務委員。

許女士現爲商會中國委員會召集人之一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邱誠武

邱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獲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及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

他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經濟日報，二〇〇〇年晉升至現職的執行總編輯。

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曾榮獲香港最佳報章記者（一般新聞），並曾撰寫多本有關社會議題的著作。他亦曾出任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報業評議會。

完

２００８年５月２０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１１時２３分

列印此頁

附錄 III

新聞公報

附件

- 葉根銓
- 張文韜
- 楊哲安
- 蔡少綿
- 伍潔鏇
- 陳智遠
- 徐英偉
- 莫宜端
- 盧奕基

行政長官委任政治助理（附圖）
＊＊＊＊＊＊＊＊＊＊＊＊＊＊

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五月二十二日）委任九位人士成爲特區政府的首批政治助理。

曾蔭權讚許這一批新委任人士有熱誠和有承擔。他有信心政治助理能夠協助局長及副局長，配合高度專業的公務員隊伍更好地服務香港。

政治助理是在問責制下按非公務員條款獲委任，任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其餘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人選。

九名獲委任人士名單如下：

＊ 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葉根銓；

＊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張文韜；

＊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楊哲安；

＊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蔡少綿；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伍潔鏇；

＊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

＊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徐英偉；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莫宜端；及

＊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盧奕基。

他們的簡歷如下：

葉根銓

葉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葉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加入香港賽馬會，現職公共事務經理（對外事務）。他活躍於傳媒評論。葉先生於一九九二至二〇〇七年期間，分別在多份本港主要報章擔任編輯及主筆，並曾撰寫多本有關傳媒及政治評論的著作。

張文韜

張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及英國史丹福郡大學法律學位，現爲執業大律師。

張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加入民建聯，現爲民建聯深水埗支部主席。他於二〇〇〇至〇三年及二〇〇五至〇七年擔任深水埗區議員。張先生同時爲古物古蹟委員會、深水埗滅罪委員會及政府多個上訴委員會成員。

楊哲安

楊先生現年三十二歲，獲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士及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碩士。

楊先生現於物流公司任職高級經理。他自二〇〇三年起成爲自由黨成員，並於二〇〇六年擔任該黨港島區交通事務關注組和青年及婦女事務關注組成員。

蔡少綿

蔡女士現年三十七歲，她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蔡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加入香港迪士尼樂園，現職政府事務總監。她於一九九八至二〇〇四年出任政務主任職系，並曾兩度服務於南華早報，在加入香港迪士尼樂園前爲該報編輯。

伍潔鏇

伍女士現年三十四歲，獲英國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倫敦法律學院法律實務文憑證書，以及劍橋大學文學法律碩士。她於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在英國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伍女士於二〇〇五年加入香港美林證券，現爲該公司法律部門總監。她曾服務於倫敦及香港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並曾爲曾蔭權競選行政長官時擔任監察主任。

陳智遠

陳先生現年二十八歲，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並獲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及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比較政治碩士。

陳先生現職城市大學亞洲管治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助理、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兼職講師，以及香港電台的客席主持兼評論員。

陳先生爲Roundtable Group創會成員。

徐英偉

徐先生現年三十一歲，獲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他現正修讀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徐先生現於恆生銀行任職投資事務經理，之前曾服務加拿大的匯豐銀行、滿地可銀行、美林證券及美國運通銀行。

他於二〇〇六年加入民建聯，並於二〇〇七年獲選爲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莫宜端

莫女士現年三十五歲，她獲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國際關係學士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文學碩士。她現正修讀北京清華大學博士課程。

莫女士在智經研究中心擔任高級經理，並就社會議題撰寫評論文章。她曾任無線電視高級記者、香港電台新聞節目編導、香港政策研究所研究經理及張炳良議員助理。她現爲三十會核心成員及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委員會委員。

盧奕基

盧先生現年五十五歲，他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以及英國劍橋大學應用犯罪學及警務碩士。

他於一九七六年加入香港警隊任職見習督察，今年二月退休前爲助理警務處處長，出任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完

２００８年5月２２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１６時４６分

列印此頁

第九章： 薪酬條款

9.01 本章列出我們關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條款的建議。

薪酬水平

9.02 我們的**建議**如下 —

(a) 副局長的薪酬應訂於等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所批准的局長薪酬條款的65%至75%的範圍[50]。

(b) 至於政治助理，根據最新的計算，薪酬應訂於等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所批准的局長薪酬條款的35%至55%的範圍（而非諮詢文件原擬的35%至50%的範圍）。

(c) 除現金薪酬外，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亦可如主要官員般享有每年22天的年假（最多可累積22天）、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9.03 我們需要明確指出，一如各位司長和局長，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亦並非與公務員隊伍掛勾。然而，為方便參考，副局長的薪酬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薪級第 4 點至第 6 點公務員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政治助理的薪酬則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公務員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

[50]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的聘用條款，各局長的現金薪酬為每月311,900 元，而該金額須因應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4.42%）相應下調，即每月298,115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根據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作的宣布，所有局長自願接受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減薪百分之十，與市民共渡時艱。這百分之十的減幅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新一屆政府就任後已不再適用。因此，局長的核准現金薪酬為每月298,115元。我們採納了這個數目作為計算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的基礎。

須具競爭力的薪酬條款

9.04 我們可以理解在收到的意見中部分團體/人士對於擬設職位所涉額外開支的關注。當局將致力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與此同時，有關職位的薪酬條款亦必須具競爭力以及能夠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我們認為擬議的薪酬範圍與第七章就候任人選所開列的嚴格要求大致相稱。就不同層級政治委任官員擬議的薪級表，亦可合理反映他們之間的對比關係。因此，我們認為把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分別定於上文第 9.02 段建議的範圍，是合適的安排。這讓當局能夠訂定與有關官員的經驗資歷相稱的薪酬。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級表

9.05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加入政府時可得到定於以下薪點的薪酬：

副局長：有關薪點分別為局長薪酬條款的：

- ❑ 65%
- ❑ 70%
- ❑ 75%

政治助理：有關薪點分別為局長薪酬條款的：

- ❑ 35%
- ❑ 40%
- ❑ 45%
- ❑ 50%
- ❑ 55%

9.06 個別獲委任人士的薪酬將會由行政長官在聘任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下，參照他們隸屬的主要官員提出的建議而釐定。在每屆政府任期中期，每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均會作檢討（“中期檢討”），並可在上述範圍內作出調整[51]。中期檢討由聘任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調整建議，由行政長官核准。

[51] 就第三任特區政府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而言，中期檢討大約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

附錄 V

新聞公報

附件

- 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金
＊＊＊＊＊＊＊＊＊＊＊

就傳媒查詢有關透露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金的問題，政府發言人今日回應如下：

「政府已按一貫的做法披露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金資料。當局在去年十二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開設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職位和薪酬條款時，已清楚交代副局長（即每月193,775元至223,585元）及政治助理的薪酬範圍（即每月104,340元至163,963元），以及細分的薪金點。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範圍屬於公開資料。但每個員工的具體薪酬，是個人資料，我們不能隨便公開。個別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按他們的工作經驗，資歷和過去的薪金水平而有所不同。公開這些個人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互相比較和人事管理的困難。

這個做法，與當局就公務員所作的安排一樣——如果同一職級內有不同薪點，政府不會公開個別同事的具體薪酬。這亦與很多大型私人機構，官方機構及外國政府的做法一致。

不過，考慮過一些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提供每一薪金點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人數分佈情況（載於附表）。

在這事情上，政府已盡量披露有關資料，力求在不損害上述原則及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希望大家理解。」

完

２００８年５月３１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１８時５６分

列印此頁

附件

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事宜

聘任委員會訂定了八位候任副局長和九位候任政治助理的薪酬，分佈如下—

副局長	薪酬	
	相等於局長薪酬百分比	現時月薪
0 位	65%	193,775 元
4 位	70%	208,680 元
4 位	75%	223,585 元

政治助理	薪酬	
	相等於局長薪酬百分比	現時月薪
0 位	35%	104,340 元
0 位	40%	119,245 元
7 位	45%	134,150 元
1 位	50%	149,055 元
1 位	55%	163,960 元

2008 年 5 月 31 日

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
Appointment of Under Secretaries at Rank of 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to Directors of Bureaux

5.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最近，行政長官委任了首批 8 位副局長和 9 位局長政治助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每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每月薪酬及附帶福利是甚麼，以及各副局長的附帶福利是否不同；

（二） 該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中，哪幾位現時持有外國護照；鑒於《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主要官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當局有沒有評估當持有外國護照的副局長署任屬主要官員的局長時，會不會違反該項規定；及

（三） 鑒於《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當局有沒有評估該等副局長日後署任屬主要官員的局長前，須否先由中央人民政府予以任命；如果評估為無此需要，理據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當局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已表明，副局長的薪酬訂於局長薪酬 65%至 75%的範圍（當中包括 3 個薪點），政治助理的薪酬則訂於局長薪酬 35%至 55%的範圍（當中包括 5 個薪點）。

政府至今已委任 8 位副局長和 9 位政治助理。下列兩表開列各有關薪點的人員數目：

副局長

相等於局長薪酬的百分比	*現時月薪*	*人數*
70%	208,680 元	4 位
75%	223,585 元	4 位

政治助理

相等於局長薪酬的百分比	*現時月薪*	*人數*
45%	134,150 元	7 位
50%	149,055 元	1 位
55%	163,960 元	1 位

除現金薪酬外，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亦可享有每年 22 天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由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他們並不享有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及約滿酬金。

上述薪酬條款已於去年 12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正式通過。

（二） 當局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報告書已表明，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新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全部都符合這項要求。

至於《基本法》第六十一條對主要官員的額外規定，即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並非主要官員，所以並無這方面的限制。

事實上，在去年 10 月所發表的報告書內，當局已表明副局長並非主要官員，無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由此可見，他們無須一如主要官員般不可擁有外國居留權。當局的立場是明確的。

1988 年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下列各職位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保安局副局長、銓敘局副局長、警務處長、副處長、外事處長、副處長、入境事務處長、海關總監”。

由此可見，當年在制定《基本法》時，曾經考慮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及“銓敘局副局長”必須遵守適用於主要官

員的要求，但在 1990 年頒布的《基本法》，已把上述“副局長”職位從有關條文中刪除。所以，《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清楚的，即只有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以及其他幾位部門首長，才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在剛被委任的官員中，8 位副局長已各自公開了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當中共有 5 位表示擁有外國居留權。

至於政治助理，我們知道有幾位已公開了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

我們尊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個人決定是否公開他們所擁有的外國居留權，以及如何處理。

（三） 雖然副局長有機會在局長缺席期間署任局長的職務，但副局長本身並非“主要官員”，署任亦只屬行政安排，不會抵觸《基本法》。

事實上，有兩種署任情況可表明當中的道理。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間，即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副局長是可以署任局長的，並且自回歸以來，由公務員出任的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他們的副手也無須一如主要官員般，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或須在外國無居留權。這些副手均有機會在有關主要官員缺席期間署任他們的職務。

以上安排對《基本法》沒有抵觸。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現時，香港的特首和每一位司長、局長、各級公職人員、立法會議員和職員，每人每月得到多少公帑，市民是完全可以知道的，唯獨是這 17 位特首寵兒卻有不同的待遇。舉例來說，局長，你之下的副局長，究竟是薪酬較少的 4 位副局長的其中一人，還是薪酬較高的 4 位副局長的其中一人呢？此外，你的政治助理，是薪酬較少的 7 位政治助理的其中一人，還是薪酬較高的一位，抑或是薪酬更高的那一位呢？這是市民無從得知的。我想問政府一個問題：市民的知情權重要，還是特首和他的領導班子的面子重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處理薪酬事宜時，我們一方面當然會照顧公眾的知情權，因為作為特區政府，我們要向公眾交代如何動用公帑，但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多年來已確立了一套辦事原則。所以，我們在去年 12 月獲財委會批准，在編制中增設了這二十多個職位後，我們便按照當時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為副局長設 3 個薪點，為政治助理設 5 個薪點。我們便是按照這些上下限來聘請這羣同事的。

此外，特首在上星期六已公開表示總體而言，有多少位同事是位於哪一個薪點。所以，我們總共動用的公帑數額，是有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大家亦可以監察得到。然而，特區政府多年來的一貫做法是，如果某個職級是設有薪點的上下限，我們是不會公開個別同事位於哪一個薪點的。舉例來說，首長級公務員的 D1、D2、D3 和 D4 均有數個薪點，但我們不會公開個別首長級同事是位於哪一個薪點。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覺得市民的知情權較重要，還是政府的面子較重要？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按照財委會所批准的原則辦事。

陳方安生議員：*局長的答覆顯示，目前所聘請的這羣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方面並不劃一。我想請局長解釋，在釐定薪酬時，在諸如資歷、學歷、經驗等方面，政府或特首是採用甚麼準則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特首主持的聘任委員會是會在考慮了個別人士的學歷、工作經驗和能力後，才作出相關的合約安排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答案其實只有 4 個字，便是“拒絕公布”。當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事件，反映了整個委任的過程是黑箱作業，委任的標準是亂點鴛鴦。有人支取了超級高薪，但卻不肯放棄雙重國籍，這其實已經嚴重影響了曾蔭權政府的公信力。我想請問局長，特*

區政府是否已變成了私人俱樂部，把納稅人的公帑當成是私己錢，私相授受，拒絕公布？此舉令人質疑這些問責高官對香港究竟是否有政治上的忠誠和承擔？為甚麼香港人在回歸 10 年後，仍然要被一羣疑似聯合國的高官管治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張文光議員的立論和用詞確實對這羣同事不公道，亦不能反映事實。如果大家看看我們現時所聘請的十多位新同事，便知道他們的學歷和工作經驗均很廣闊，有來自傳媒、學術界、專業界的人士，也有前公務員同事。至於學歷，他們當中有畢業自劍橋、牛津，也有從美國較高層的學府學成歸來。如果張文光議員認為這羣同事的學歷和資歷並不恰當，他便是走漏眼，因為在香港的中產和專業人士階層中，便有很多這種人士。我們今次是採用了用人唯才的挑選過程，曾獲考慮的人選遠超過 100 名。

至於外國居留權的問題，大家其實應該明白，自 1984 年簽訂《聯合聲明》以來，在這二十多年中，不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也是按《基本法》採取一個比較寬鬆、彈性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大家也會記得，在回歸前數年，我們就移居外國的香港人回到香港當如何處理進行了很多討論。所以，在 1996 年，中央透過人大常委會作出了解釋，說明如何在香港回歸後落實中國國籍法，容許香港中國籍的永久居民在回歸後仍可領取特區護照，並保持他們在外國取得的證件作為旅遊證件。我們今次聘請這羣同事，是廣泛吸納了在香港的精英、專才，而他們在決定加入政府後，他們個人可以決定如何公開和處理他們的外國居留權。如果大家因為這羣同事個別擁有外國居留權便質疑他們的誠信和承擔，則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

大家看看，根據《基本法》，除了行政機關獲准有比較彈性的處理外，即規定只有最高層的司長、局長和數個部門首長不能擁有外國居留權外，這個議會亦獲准有同樣的彈性處理。在 60 位的議員中，有 20%即 12 個議席是容許由有外國居留權的非中國籍永久居民擔任議員，例如法律界功能界別的議席。如果我們今天質疑這些官員的誠信和承擔，大家是否會同樣質疑這些多年來為香港服務的立法會議員的承擔呢？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並非問這些高官的學歷，我是問政治。我是問如果他出任了香港的問責高官，但卻仍然不願意放棄他的外國國籍，會否令人質疑他對香港的政治忠誠和承擔？此外，回歸 10 年了，香港還應否讓一些疑似聯合國的官員管治呢？這是關乎政治，不是學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知道張文光議員所問的補充質詢和他的立場是關乎政治。其實，在過去兩個星期，他們是多談政治，少談《基本法》。

在香港，有兩項原則是很重要的：第一，我們的核心價值是要依法辦事，而依照《基本法》聘用主要官員及其副手是完全恰當，完全符合香港的核心價值。第二，香港是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國際城市，我們有這麼多香港人是中國籍的，他們在外國完成學業或移民後回歸香港，為香港服務、建設香港，有何不可？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的建議當然是用人唯才，獲委任的人要有經驗、有學歷。我想問，對於獲政府聘請的那 7 位月薪為 134,000 元的政治助理，他們原來的薪酬是否也有十多萬元，還是像某些報道所述般，原來的薪酬只有三四萬元？如果是從三四萬元升至 13 萬元，政府是怎樣定出這樣的準則呢？此外，很簡單，在他們面試時，有否問他們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呢？*

主席：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但不要緊.....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稍為“打茅波”，我希望你沒有聽到。*

主席：可是，我就是聽到了。*（眾笑）*局長，請你先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田議員，官員有時候會決定回答全部補充質詢，但我的職責是指出你提問了兩項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聘用這些同事前，當然知悉他們的學歷、工作經驗、能力、現任職位及薪酬情況。此外，我們亦對每一名新進入政府的同事進行品格檢查。對於他們的個人背景，包括多年來曾在哪裏居住，我們當然也是理解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連第一項也沒有回答。我問他是否有人本來的月薪只有四五萬元，但政府現在給他的月薪卻達到 13 萬元？*

主席：我記得你是問他按照甚麼準則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是考慮了他們在現任職位有甚麼薪津，然後再作出最後的合約安排。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均涉及解釋《基本法》，原則上是涉及第六十一條和第一百零一條。我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是否有資格和權力解釋《基本法》，特別是有關剩餘權力方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按照《基本法》在香港施政，這是我們的責任。當然，如果涉及《基本法》的實施，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不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在得到授權的情況下，也可以應用《基本法》審議相關的案件。不過，我要說清楚，今次我們是按照《基本法》聘用這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並不涉及詹培忠議員所懷疑的特區政府有否動用剩餘權力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特區政府是否有權解釋，他只須很簡單地回答“有”還是“沒有”。如果答案是沒有，特區政府便不應該解釋；如果有，他便回答說解釋是對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是向議會說明我們對《基本法》的理解和如何實施。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就是說要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現時，政治助理的薪酬最低也有十三萬多元，當局更不肯公開個別官員的薪酬，為此，市民已感到很憤怒了。不過，主席，十三萬多元的薪酬，已經多於一名議員每月聘請 10 名助理和開設 3 個辦事處所花費的開支。我們也有為香港培養政治人才，為甚麼政府要親疏有別，厚此薄彼？這做法是否非常無耻，亦不能幫助香港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是比較激動，但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我和政府內的其他同事均非常關心，要讓立法機關有恰當的薪津和其他資源，讓各位議員可以做好他們的工作，服務香港市民。所以，在過去數個月我們提出了建議，而財委會亦已作出決定，從下一屆起，提升薪津等各方面的資源。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一名政治助理的最低薪酬也有十三萬多元，我們議員.....不是薪津，而是在聘請助理方面，主席，你和我在開設辦事處和聘請助理方面每月的開支也只有十二萬多元，但我們已是聘請了七八名助理和開設三四個辦事處，如何跟政府比較呢？我們怎麼可以聘請從牛津、劍橋畢業的人呢？這是否親疏有別，厚此薄彼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我觀察所得，不論議員本身或其助理，不同的政黨均有大量有興趣發展香港政治的人才加入，所以，我們今次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兩層政治委任制度，便是要擴闊參政渠道。我們相信，來自不同黨派和背景的人士，將來也有機會參政、議政、從政、當議員、當助理，或加入行政機關，渠道是很廣闊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雖然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但我相信議員可循其他渠道繼續跟進這個問題。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附錄 VII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談話內容（一）
＊＊＊＊＊＊＊＊＊＊＊

以下爲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六月十日）下午在中區政府合署新翼會議廳會見新聞界的談話內容（中文部分）：

各位好，自從我五月三十一日在上海回應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居留權及薪酬問題後，我留意到社會上仍有不少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向公眾進一步交代政府的立場。

我會分開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關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國籍的問題，第二部分是關於招募的程序，第三部分是關於薪酬的問題，第四是公布委任的程序。

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擁有外國居留權的爭議，社會上已表達了不同的看法和論據，政府亦已申明立場。政府的做法符合基本法，亦符合中央對特區的政策。五位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已放棄外國居留權，以顯示承擔及平息爭議。我尊重他們的個人決定。

不過，我認爲市民大眾仍值得再思考和討論這個重要的議題。香港是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城市，多元開放，各地人才匯萃；由於獨特的歷史和社會因素，多年來吸引不少海外港人回流，在不同界別爲香港服務，這是香港成功的地方。我們亦很希望能繼續從各方面延攬治港人才。

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招聘方面，我們有一個嚴格而有系統的程序。

立法會在去年十二月通過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後，我們便立即展開招聘工作，並表明各界人士均可以提名人選或自薦。隨後，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面試小組進行了多次面試。所有相關的司局長均有參與。關於個別人士的聘任，都是先由面試小組作出評估，再由我主持的聘任委員會作出決定。總的來說，聘任的原則是集體決定，用人唯才。

在薪酬方面，我留意到有意見認爲應公開每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具體薪酬。我們早前公布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範圍及每一薪金點的人數分布，這種做法與處理公務員薪酬資料的做法是完全一致的。十七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考慮了這方面的公眾訴求，現已決定公布自己的薪酬，我們亦不持異議，因爲我明白到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是新的政治委任職位，公眾對他們的薪酬資料的要求比較高，要求更高的透明度。

在公布人選方面，我們原來的想法是，由於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仍未上任，有些仍在其他機構任職，我們認爲，待他們上任後才會見新聞界，交代新工作，似乎較爲適合。但不少人期望在政府公布人選的同時，聽一聽他們的抱負，以加深對他們的認識。我承認在這方面的安排未能完全符合公眾的期望。由於政府公布人選的安排引發社會上持續的爭議，在這方面我表示歉意。我們已安排十七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稍後與大家見面，並回答問題。

附錄 VII

政治任命制度在香港仍是一個較新的制度。這次事件，讓我們更了解社會對政治任命制度的期望。我們一定會汲取教訓、汲取經驗，力求改善。我亦希望大家給各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一個機會，讓他們展示他們的工作能力，並證明他們加入政府，確實能讓政府提升管治質素，更好地服務市民。

接下來，我會回答幾條問題。現在我先用英文發言。

（待續）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英文部分）

完

２００８年6月１０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１６時２３分

列印此頁

新聞公報

相關連結

- 行政長官談話內容（一）（附短片）

行政長官談話內容（二）
＊＊＊＊＊＊＊＊＊＊＊

記者：曾先生，其實整件事政府遲遲才肯從善如流公開那些資料，是否多少顯示政府處理事件時，好像覺得聘用這些人才的時候，當作是一個私人公司的practice（做法）呢？

行政長官：剛才我向各位解釋，就是我們用的方法和程序是完全根據公務員的聘用守則。我們招聘的程序是很嚴謹，我們的要求亦是相當嚴格，亦經過各方有關的局長參與。程序是公開的，程序是清楚的，我亦是跟着以往承之有效的公務員體制的方法招聘而辦事的，我亦很滿意我們最後招聘到的人才。

記者：曾先生，我想問一問，你剛才就人選的公布方面表示歉意，但你會不會就處理整件事情的手法上公開道歉呢？因爲在處理這件事，無論在國籍或是薪酬方面的問題，你都叫十七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出來自己作公布，決定是否放棄或是公布薪酬，這種處理手法好像給人的感覺是推卸責任或是將責任全部交給他們，你會否公開道歉呢？

行政長官：關於剛才四個方向的事情我已經向各位交代。對於國籍問題，我已經說得清清楚楚，這方面一定要跟着我們的原則辦事，亦是有歷史和社會背景的。有關薪酬問題，我們是根據一貫的成規辦事，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原則性問題，不是單純影響副局長，會影響其他公職的任命。有關我們公布的方式，是否可以在我們公布人選後一起與各個（副局長、政治助理）立即和傳媒見面，向各位談談他們的感受、談談他們的新角色。這方面我剛才說過，回頭來看，我們是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

記者：其實這件事上，政府似乎被弄致措手不及，外間批評政府反應不夠快，其實曾生你的領導班子於今次這件事上，似乎是首次出現這樣大的失誤，由此事你總結到有何借鑑、經驗？

行政長官：我認爲有些問題可以快點處理，有些問題是關於憲制問題、關於原則問題，你不可以摒除一切、不理會憲制的需要，亦忘記現時基本的原則。我覺得我們今次做事，是每件事情都可做得更加好，但於大問題上，尤其我剛才所說四個方面，我提及我們的立場如何，但我亦清楚知道有關問責制的擴大，社會上有部分人士持不同意見，立法會亦有少數議員對此事持不同意見，他們會繼續反對的，在此方面，我們要持耐心態度說出政府立場，爲何我們香港將來要鞏固香港的管治能力，如何能增強我們對社會工作的服務，一定要這樣做。我想這事情我們會繼續維持我們的一貫做法，但如我剛才所說，有些事情可以快，有些事情不可以快。

記者：我想問，整件事情上有很多人批評你們的處理手法，甚至有些前高官說，你們低估了政治問題，說你是「蠢才」，你如何回應這些話？其實這些副局長你在之前沒有叫他們放棄（外國）國籍，現時最後在政治壓力下大家都要放棄，你會否覺得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以及在未來你再聘請一些副局長時，是否一定會要求他們都沒有外國國籍？

行政長官：你問了很多問題，我不知道該先回答那一部分？你想我回答那一樣？

記者：你會否覺得你在整件事的問題上，是否需要以後都要放棄外國國籍？

行政長官：我們關於國籍方面的立場是很清楚的，以往是這樣做，將來亦會這樣做，這是一個原則性，是憲制上的決定。我想每個人有個人的意見，我覺得可能是最「愚蠢」的事，就是我們把政治方便凌駕於法律上、法治上的需要，或是因政治上的方便而摒棄了一些原則性的問題。我想這些才可能是長遠來說最大的政治錯誤和愚蠢。我們要堅持的就是香港本身的價值觀，這方面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記者：我想了解一下薪酬釐訂方面。爲甚麼有些人開始聘用時便給予中級薪金，如果是這樣的話，起薪點的訂立還有甚麼用處？有些人在聘用時便已到達最頂點，兩年後再review時，是否不會加人工？

行政長官：在薪酬釐訂方面，副局長有三個薪金點，政治助理有五個薪金點。最主要是因爲這是全新的制度，市民對我們這些新委任人士，有相當大的期望，所以我們招聘物色人手時，我們訂下一個較高的要求，並非最低的要求，這較高要求，大約在薪金的中間點作爲基準，用這基準評核候選人能否入圍，所以能够達到這要求的人士，其薪酬便定在這中間的薪金點爲開始，如果有個別人士出現減薪情況，我們會適量以較高的薪金點來聘任。當然，這薪金點和薪酬的範圍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不可以自行任意調整。

記者：是不是我們以後都不會・・・？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今次是我們第一次做這事，一定要增加普羅大眾和我們立法會議員對他們的信心，所以我們要求是比底薪較高一點，所以我們以中間點爲起點。以後當問責制擴大、成熟時，我們可以採取更加彈性的態度處理。

記者：連串事件之後是否擔心日後再招聘人才入政府會遇到困難，或會否擔心今次這件事會成爲一個先例？

行政長官：我剛才所說，我所做的、堅持的憲制上的安排，我想堅持的聘用原則，都不會更改的，但我很相信參與政府的事大有人在。今次我們經過這件事之後，亦可見到我們今次的副局長與政治助理更加團結、更加堅強起來。我想他們入來參與政府工作，特別是有政治成分的工作，有充分心理上的準備，他們亦完全諒解到我對於國籍和薪金方面的堅持，稍後有機會你可個別問一問他們，好嗎？今次很多謝各位，我們遲些有機會再見面，討論其他更加有趣的問題。

完

２００８年6月１０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１７時４１分

列印此頁

附錄 VIII

Q. 3
CB671
(18.6.2008)

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

<u>譚香文議員</u>　　(口頭答覆)

政府早前公布了新委任的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名單，當中部分人士已經履新。至今社會輿論仍對該政治委任制度提出批評（包括招聘、遴選、薪酬和工作安排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聘任委員會就上述職位的招聘和遴選工作所採用的準則的詳情，以及政府會不會考慮檢討有關的程序和準則，以提升透明度（包括重新考慮進行公開招聘）；如果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二)　鑒於本人得悉現時有公務員對上述政治委任制度表達不滿（包括薪酬水平和工作安排等），政府有沒有採取措施，避免該制度影響公務員士氣；如果有，該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附錄IX
Appendix IX

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永達議員就
“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7月2日到立法會席前，出示所有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Translation)

Motion on
“Seeking papers, books, records and documents
regarding the salary and fringe benefits of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to be moved by Hon LEE Wing-tat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25 June 2008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9(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this Council orders the Director of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attend before the Council on 2 July 2008 to produce any papers, books, records or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matters regarding the salary and fringe benefits of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附錄X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立法會	2005年7月6日	單仲偕議員就"吸納有志從政者擔任局長政務助理"提出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26日	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85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2/06-07號文件]
	2006年7月31日	政府當局提供，就香港建議的政治委任制度與英國和加拿大的有關制度作比較的便覽 [立法會CB(2)284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7/06-07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23日	有關"落實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3/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3/07-08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28日	建議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即11個副局長職位和13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並訂定這2個職級的職位的薪酬 [EC(2007-08)11]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12/07-08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4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1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FCR(2007-08)37]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50/07-08號文件]